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局影(輔)字第114330043572號

修正「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局 長 王淑芳

補助入圍(選)或獲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電影片之影視事業及導演製作下一部電影片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入圍(選)或獲得國內外重要影展之電影片應符合之條件

(一)入圍(選)或獲得國內外重要影展非短片類獎項(包含影片獎、導演個人獎)之劇情長片及動畫長片，應符合「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第一點所稱「國產電影片」之規定；其為短片獎項類之劇情短片及動畫短片，應符合「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但入圍(選)或得獎之電影片違紀錄片者，應依「進出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規定認定其原產地為中華民國。

(二)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賽、參展。

(三)應已入圍(選)或獲得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外重要影展之獎項為限。

六、申請及獲補助金之下一部電影片及其製作企畫書應具備之條件

(一)申請及獲補助金之下一部電影片及其製作企畫書之影片類型及映演時間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1、以入圍(選)或獲得國內外重要影展非短片類獎項(包含影片獎、導演個人獎)之劇情長片、動畫長片、紀錄片，向本局申請補助製作之下一部電影片應為電影長片，且該電影長片之影片類型，應符合其入圍(選)或獲得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之電影片、執導之電影片類型，且映演時間為六十分鐘以上之劇情長片或動畫長片。但申請及獲補助金之下一部電影片及其製作企畫書之影片類型為紀錄片者，映演時間不在此限。

2、以入圍（選）或獲得國內外重要影展短片類獎項（包含影片獎、導演個人獎）之劇情短片、動畫短片，向本局申請補助製作之下一部電影片應為電影短片，且該電影短片之影片類型，應符合其入圍（選）或獲得國內外重要影展獎項之短片、執導之短片類型，且映演時間為十分鐘以上未達六十分鐘之劇情短片或動畫短片。但申請及獲補助金之下一部電影片及其製作企畫書之影片類型為紀錄片者，映演時間不在此限。

（二）申請及獲補助金之下一部電影片為劇情長片（以下簡稱補助金劇情長片）、動畫長片（以下簡稱補助金動畫長片）及其製作企畫書，除應符合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十目規定外，並應符合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 1、補助金劇情長片、補助金動畫長片之導演或電影片製作業之一，應為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資格條件。
- 2、導演均不得為補助金劇情長片、補助金動畫長片之唯一製片／監製。
- 3、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指主角及配角，以下同）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或輸出（含補助金劇情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或輸出）及部分特效應在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 4、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主要演員屬相同國籍者，應未逾主要演員二分之一，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或輸出（含補助金劇情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或輸出）及部分特效應在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 5、補助金動畫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應達製作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二分之一，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製作之編劇、藝術及技術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或輸出（含該補助金動畫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或輸出）及部分特效應在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 6、映演時間應在六十分鐘以上，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經本局審核同意者，得不受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之限制。
- 7、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或拍攝，且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有主角或配角之呈現。但補助金動畫長片不在此限。

8、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以三十五毫米或超十六毫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毫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 (2) 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毫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DCP數位檔案輸出，畫素應為1920x1080 pixel或更高等級之解析度，音訊格式應為16/24Bit，48KHz，格率為24格／秒。

9、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所載補助金劇情長片、補助金動畫長片製作企畫或劇本獲本局其他補助。但獲本局下列各小目規定補助者，不在此限；依第三小目規定獲本局核給之補助金及依本要點獲補助金之總額，未逾本局核定補助金劇情長片、補助金動畫長片製作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九。

- (1) 依國產電影片應用數位視覺特效製作獎助要點規定，獲數位視覺特效補助金。
- (2) 依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獎補助要點規定，獲劇本開發補助金。
- (3) 依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規定，獲輔導金。

10、補助金劇情長片、補助金動畫長片及其製作企畫書，屬合資製作者，其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前開製作企畫書所載申請者及獲補助金者出資總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三) 申請及獲補助金之下一部電影片為紀錄片（以下簡稱補助金紀錄片）及其製作企畫書，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1、補助金紀錄片之導演或電影片製作業之一，應為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資格條件。
- 2、依「進出口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規定，補助金紀錄片之原產地應為中華民國。
- 3、補助金紀錄片之工作團隊：
 - (1) 製作人、導演、執行製作、企劃、監製、演員、主持人（包含但不限於旁白口述人員），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2) 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音效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4、補助金紀錄片之後製作（指調色、調光、剪輯、錄音、特效、音效、混音及其他後製工作）項目應於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 5、補助金紀錄片之映演時間不限，且不以我國語言發音為限。
 - 6、視訊及音訊格式：視訊輸出格式應為1920x1080/60i廣播級HD（含以上）規格，TC應設定為drop frame time code廣播級格式（59.94i）。音訊格式應符合下列格式之一：
 - （1）1/2軌立體聲，3/4軌相同立體聲。
 - （2）5.1聲道環繞音效：1/2軌立體聲，3/4軌杜比E編碼。
 - 7、未曾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所載補助金紀錄片製作企畫，經本局核定公告獲補助。
 - 8、補助金紀錄片及其製作企畫書，屬合資製作者，應有一中華民國國籍出資者之出資總金額逾該補助金紀錄片預估及實際製作成本總金額二分之一（該出資者之出資金額得包括政府補助金）。
 - 9、應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獲補助之補助金紀錄片；其屬合資製作者，應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
- （四）申請及獲補助金之下一部電影片為短片（以下簡稱補助金短片）及其製作企畫書，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1、應符合「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
 - 2、補助金短片之導演之一，應為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資格條件。
 - 3、導演不得為補助金短片之製片／監製。
 - 4、製片／監製之一及編劇之一均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5、映演時間應為十分鐘以上未達六十分鐘，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經本局審核同意者，得不受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之限制。
 - 6、應以電影規格之高畫質數位攝影機攝製，其複製片應以HD Cam或以電影規格DCP數位檔案輸出，且畫素均應為1920x1080 pixel或更高等級之解析度，音訊格式均應為16/24 Bit，48KHz，格率為24格／秒。
- （五）申請及獲補助金之下一部補助金電影片（包含補助金劇情長片、補助金動畫長片、補助金紀錄片、補助金短片）及其製作企畫書，應未獲文化部、本局以外之文化部所屬機關（構）、文化部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補（捐）助之製作補助金。但獲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利息補貼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及獲補助金之下一部補助金電影片（包含補助金劇情長片、補助金動畫長片、補助金紀錄片、補助金短片）及其製作企畫書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

助之事業、法人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